

质检总局关于修订《特种设备目录》的公告（2014 年第 114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质检总局修订了《特种设备目录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以公布施行。同时，《关于公布〈特种设备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质检锅〔2004〕31 号）和《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》（国质检特〔2010〕22 号）予以废止。《特种设备目录》由质检总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特种设备目录

质检总局

2014 年 10 月 30 日